

我國留美教育

謝文全

壹、緒言——我國留美教育的簡史

清末積弱，由於軍事的交戰及其他方面的接觸，國人逐漸體會歐美文化之優越，消除了國人過去夜郎自大的心理，乃開出洋考察及留學以學習歐美長處之風氣。此可由張之洞與劉坤一在覆議新政第三摺中窺知，該摺明曰：「方今環球各國日新月盛，大者兼擅富強，次者亦不至貧弱，究其政體學術，大率皆累數百年之研究，經數千百人之修改，成效既彰，轉相仿效，美洲則采之歐洲，東洋復采之西洋，此如藥有經驗之方劑，路有熟遊之途徑，正可相我病證以爲服藥之輕重，度我筋力以爲行程之遲速，蓋無有便於此者。」

我國近代留學美國者始於容闈、黃勝及黃寬等三人，彼等於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由黃埔啓程赴美，經九十八日的航行安抵美國，先入麻州之孟松學校（Monson Academy, Massachusetts）就讀。二年後黃勝因病歸國，黃寬赴英學醫，而容闈則續留美國並於道光三十年升入耶魯大學深造。在美留學期間，彼等除獲熱心團體及人士之資助外，尚須爲人做工以籌足費用，可謂清苦。（註一）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容氏畢業，因思欲「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乃毅然束裝返國，擬以所學貢獻於祖國。

容闈返國後，除將所學服務於社會外，並力諫清廷選送優秀青年出洋留學，以擴大學習歐美之長處和爲國家儲備人才，經曾國藩與李鴻章之協助，清廷終從其議。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清政府於上海設立留學預備

學校，留學生經考試後，先進預備學校接受初步訓練後再出國，以使他們出國後能有效地適應異地的生活。當時共招生一百二十名，於預備學校肄業後分四批赴美留學，每一批三十人，分別於同治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及光緒元年啓程。當時除一百二十名官費留學生外，另有少數自費留學生隨同前往。據統計顯示，在那一百二十名的留美官費生中，年齡均在十至十六歲之間而以十三歲者居多，籍貫則屬南方者（如廣東、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居十之八九，而屬北方者則甚少，其故係因當時留學風氣未開，子女多不願離鄉背井外，且當時尚無報紙廣爲宣傳致北方人知悉招留學生之事者少。（註二）當時爲管理及輔導留美學生之教育事宜，清廷於同治十三年在麻州哈德福（*Hardford, Mass.*）設立留美事務所，內置監督兩人，漢文教師兩位、翻譯一人及其他職工若干，負責留學生管理及服務工作。

留美事務所內之人員後因失和，有人挾怨上奏清廷，謂留美學生放蕩淫佚，若再令其久居美國，必致全失其愛國之心，故諫請速撤回留美學生。清廷未查清實情，即於光緒七年下令全部留美學生及事務所工作人員限期回國。是年，留美學生乃分批回國，服務社會。他們不只把所學應用於國家建設上，且將西方的處事方法帶進政府各部門，對清末的政經建設有不可漠視的貢獻，其中較具知名度者有唐紹儀、詹天佑、蔡廷幹、及唐國安等。

留美幼童遭遣回及留美事務所被撤消之後，留美教育雖遭嚴重打擊，但一般有志之士仍廣續出國，以自費方式赴美留學。而清廷亦於光緒十六年起，准出使美、英、俄、德、法各國大臣，每屆帶兩名學生出國留學，光緒二十一年起又將名額增爲四名。光緒二十九年及三十三年，清政府又選送京師大學堂學生赴美、英等國留學。光緒三十四年，美國國會通過法案退還中國庚子賠款的剩餘部分，退回款項之應用由中美雙方協議如下：（一）遣送中國留學生赴美國各大專學校深造；（二）創設清華學堂作爲中國青年赴美國各大專學校深造之預科；及（三）在華盛頓京區設立遊美學生監督處，負責管理中國留學生。依此協議，清廷乃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二年、及三年分別舉行甄別考試，計分別錄取四十七人、七十人、及六十三人。其中被錄取赴美留學者實不乏有

成就者，如趙元任、胡適、王士杰、梅貽琦等。（註三）留學風氣既開，各省亦紛紛選送官費留美學生，如光緒二十九年鄂督端方在湖北各學堂中選十人赴美、光緒三十一年兩廣學務委員陳君濤帶領學生十五名遊學美國。清廷爲獎勵並督促留學生努力學習，自光緒三十一年起，先後舉行數次留學畢業生考驗，及格者授予官職。

逮至國父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一切國家大政均在革新建造之中另創新局，而我國之留學教育亦隨之有所推展。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年止，即由臨時稽勳局分期選派有功於革命之青年子弟出國留學，其中有不少是赴美留學者；而各省亦以公費派遣定額之學生赴歐美等國留學。民國元年，政府將前清留美預備學堂（清華學堂）改組爲清華學校，續以美國退回之庚子賠款選訓學生赴美留學，至民國十八年該校改辦大學，乃停止選送學生留美，至該年爲止，經該校選派留美的學生已達一千九百餘名，居留美公費生之多數。當時除公費留美學生外，自費赴美留學者亦頗衆。爲管理及輔導留美學生，政府於民國二年派黃鼎爲駐美留學生經理員，并頒布暫行辦法作爲依據，民國五年將之改訂爲「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改設留美學生監督負責管理留美學生事務。惟當時清華留美學生則由該校另設駐美游學監督管理之，該監督直接聽命於清華學校校長。爲使留學措施制度化，政府於民國五年訂頒「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除規定公費留學生的學經歷資格外，並規定須經教育部第二試及格者始能出國留學。民國十三年政府又訂頒「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及「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前者規定自費留學生之資格及管理辦法，後者則規定官自費留學生須經教育部核發留學證書後始得出國。至此留學制度已粗具規模，而赴美留學者亦超過赴他國留學人數，據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刊行之教育雜誌第十九卷第二期所載之「留美學生之近況」一文，對我國當時留美學生之情況有如下的簡介：「在美國之中國學生官費私費共約二千五百人，其中私費生頗多。中國每年派出之庚款清華學生約四百人，各省所派約一百五十至二百人，交通部特派有四十人。中國學生所入之大學，皆在東部、中、西部及太平洋一帶。中國學生最多之大學爲哥倫比亞，計一百六十人，支加哥一百十五人，米希根九十六人，本雪凡尼九十四人，加州八十二人，康奈爾六十人，哈佛六十五人。中國學生入工程及機械科，近年大爲增加。」（註四）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以後，政府爲加速培養建國人才，除檢討改進國內教育制度外，並積極改善留學措施，特於民國二十二年訂頒「國外留學規程」，規定公自費留學生之資格、考送、管理、服務事項，其中自費生之資格包括公私立職業學校畢業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一項，乃係重視職業教育之故。自費生只須自籌經費而有確實保證，並依規定取得留學證書者即可出國，不須經過考試。公費生則以理、農、工、醫爲主，留學年期至少二年而至多不得超過六年，並訂有回國後依照留學期限服務之規定。由於本規程規定之公費留學生之選送以各省市爲主，故自公布後，各省即起而積極整理留學教育，著有成績，其中尤以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廣東、貴州、陝西、甘肅等省的績效更爲突出，留學國別公費生仍以美國居首位，自費生除日本居首外而以美國居次。據十八年至二十七年領留學證書學生人數之統計顯示，十年間赴美留學的人數共達一、八四五人，其中屬公費者三一九人，屬自費者一、五二六人。（註五）

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爭發生後，政府爲節省外匯以增強抗敵力量，乃頒佈「限制留學暫行辦法」，規定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選送；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匯補助，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請購外匯者外，一律暫緩出國。因此出國留學人數驟減，從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學年度四年間，赴美留學者只共有一九三人而已。

民國三十一年我政府與英美締結新約，國際形勢逐漸改觀，爲培養戰後建國人才起見，教育部乃廢止限制留學辦法，並於三十二年訂頒「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規定自費生須曾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教育部考試及格取得部頒留學證書後，方准出國留學，以提高自費留學生的水準。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又制頒「國外留學規則及其他留學辦法」，加強對留學工作之輔導，於是公自費留學生又逐漸增多。據統計顯示，在三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五年間赴美留學的人數已增爲一、二三三人。

政府遷台後，教育部鑒於國內大學研究所尙欠完備，爲培養復國建國人才起見，曾先後於民國四十三年、五十一年、五十三年、五十八年、六十一年、六十五年、及六十八年七度修訂國外留學規程。並鑒於外匯艱難

，對出國留學乃嚴加限制，但對自備外匯及已獲有外國學校獎學金及入學許可證者，得由教育部根據證明文件分別予以審核准予留學。其後因送審人數日增，不得不公開甄選，遂於四十二年七月起舉辦大專畢業生留學考試，以後每年均依當時所修訂之國外留學規程舉行留學考試，直至民國六十五年為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始取消自費留學考試。除大專畢業生自費留學考試外，教育部自三十九年起至四十四年止亦曾舉辦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共七次，報考者須高中畢業並獲有國外大學四年全部獎學金（包括全部學費及膳宿費），考試及格准予出國者計八三五名。至於公費留學，政府在遷台初期因財政困難，故未曾舉辦公費留學考試，直至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在國際文教事業及留學經費美金項下提撥專款，並撥用清華大學基金一部份，始舉行公費留學考試。後至民國四十九年起方正式編列預算，恢復每年遴選公費學生出國留學。（註六）自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一年為止，赴美留學之公自費學生合計六五、〇六四人，佔出國學生總人數七四、三四九人中的八七·五%，高居各國之冠。

由於國外各高等教育機關的水準高低不一，為確保出國留學生能進入較具水準的大學院校就讀，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八年修定的國外留學規程中，規定前往進修之外國大學須為教育部所認可者。（註七）教育部因此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二百十四所認可頒授博士學位的美國大學名單，該批名單係參考「美國教育評審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所出版之「美國大學與學院」一書所提出，嗣後又再參照「美國高等教育地區審定會聯合會」（The Federation of Regional Accrediting Commissions of Higher Education）所出版的「經認可之高等教育各校」一書予以修正或補充。教育部同時並宣布：凡按新頒留學規程申請赴美留學，攻讀碩士或學士學位者，教育部將以「美國高等教育地區審定會聯合會」所經認可設有研究所的美國大學，為審核的依據。

茲為明白顯示我國歷年留美學生人數及科別的增減情況，茲將五十六至七十年度的留美學生數及留學科別列表如下供參考。（註八）

表一 我國留美學生數及留學科別（民國五十六至七十年）

留美 人數 科別	年 度	七 十 年	六 十 九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四 年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一 年	五 十 八 年	五 十 七 年	五 十 六 年
		643	768	753	975	696	620	358	169	194	358	305	254
人文		114	110	108	119	100	74	33	17	18	39	44	56
教育		133	129	128	202	136	88	69	26	54	100	58	25
藝術		77	96	115	112	74	67	54	30	29	50	45	40
法律		1431	1698	1604	1837	1358	1156	606	299	404	650	473	380
社會		702	822	821	973	848	950	618	475	517	709	520	369
自然		1381	1375	1326	1190	882	893	468	364	397	660	508	566
工程		236	252	272	269	241	234	109	80	67	91	76	85
醫藥		250	322	336	318	324	344	290	190	187	358	243	269
農業		9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976	5572	5463	4350	3369	3173	1824	1650	1867	3015	2272	2047
合計													

由上表可知，我國近年來留美學生數有與日俱增之趨勢，而留學科別以社會科學、工程、及自然科學居多，其次才是人文、農業、醫藥、藝術，教育及法律則殿後。

貳、美國文化歷史背景

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歐洲人紛紛向美洲移植。其中移植北美的英國人多曾受英國國教會之壓迫，或係不滿意英國之政治社會者，他們在北美胼手胝足地開疆拓土，先後建立了十三個殖民地，秉承著英國傳統的自治精神，各設議會並自制憲章，盡革封建舊俗，力圖實現自由平等的理想社會。及至一七六三年英法七年戰爭結束，英政府欲北美殖民地分擔部分戰費及國防費，以減輕本國負擔，乃自一七六四年起先後開徵殖民地糖稅、印花稅、及其他諸稅，殖民習於多年之自治，藉口「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抗拒納稅並抵制英貨，遂與英政府發生衝突進而引起戰爭。一七七五年各州代表在費城開二次大陸會議，決定一面向英王作最後之請願，一面即募兵作戰，推華盛頓為總司令，並派人遊說法國及其他各國協助。次年七月四日大陸會議發表那永垂不朽的獨立宣言，宣稱：人類生而平等，均由上帝賦以不可侵犯的圖生存、求自由及謀幸福之權；政府的權力實淵源於被治者的同意，故任何政府若是破壞上述的天賦人權，人民便可用武力將其推翻，而另建新政府。根據這些原則，十三州殖民地便成立了一個獨立自主的「美利堅合衆國」，英國政府亦因戰敗而於一七八三年雙方議定的巴黎和約中承認了十三州的獨立。

獨立之初，各州為維持獨立前已有之自治權，堅持採用邦聯政治，彼此不相統屬各自為政，此種散漫情形遂造成各州各定關稅、互爭航權、各謀拓殖、互爭疆界、外債無人償還、紙幣無法維持、經濟瀕於破產，窮民且起暴動，國家實危危可殆。為求補偏救弊，各州代表乃再集會商改邦聯條款，終於一七八七年制定聯邦憲法，一面採聯邦政制以維國家的統整，一面採三權分立的制衡政策以防政府大權獨攬而剝奪人民自由。憲法公布後

曾再屢經修正，其中所增訂的「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條文，保障了各州的權力使其免受聯邦政府的過度壓迫，而且也保障了美國人民信仰、言論、出版和結社的最大自由，使他們不致受非法的檢查或拘捕，不致受殘酷的刑詢和無償的損失。這個法案實現了獨立宣言的原則，也奠定了美國今日民主政治的堅強基礎。

美國獨立建國之初只有十三州，面積僅及今日領土五分之一，且局限於東海岸之一隅。國土以西則多屬歐洲各國殖民地，地廣人稀但物產富饒，新成立之合衆國自然急欲向西拓殖，在十八世紀末年便已開闢了三個新州：佛蒙特(Vermont)、肯塔基(Kentucky)、田納西(Tennessee)。一八一七年以後，西進的狂熱更甚，十年左右就又加了六顆星在其國旗之上。這批自動西徙之人當然不會謹守繩墨的世家子弟，也很少是受過高等教育的文人學士，而大都是些膽大冒險的不羈之徒，他們憑其勇氣、毅力、機智、技能，各自發展，不斷地向大自然和土著紅人奮鬥，建設了無數的村莊和城市，也產生了一種絕不爲歐洲古風所拘，而是非常樸質豪放及自由平等的社會。

美國擴充甚快，但內部衝突也隨之日增，蓋南方純屬農業區域，以產棉致富，需要廉價的用品及勞工，故主張自由貿易與無限制的使用黑奴；北方則工業相當發達，要求實行保護關稅，且用不著那些沒有工藝技能的黑人，於是反對養奴。這種爭執自一八二〇年開始，迄未解決。北方的人口驟增，選民加多，在兩院中漸占多數，到一八六〇年選民竟超過南方三百萬，於是素來主張解放黑奴的林肯(A. Lincoln)便在那年當選總統。此時南方在立法與行政方面均漸失勢力，在不滿之餘乃紛紛宣告獨立，而另外合組一美洲邦聯(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舉棉田地主達維斯(Davis)將軍爲總統。林肯就職後，主張以武力迫使南方就範，經四年交戰，終於一八六五年迫使南方屈服。此次戰爭確立了美國的統一，提高了中央的權威，解放了黑奴，也促進了工業和鐵路的發展。此後美國的發展如日中天，一瀉千里，至今已成爲世界大國，執民主國家之牛耳。爲更進一步瞭解美國的現況，以下謹從地理、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等五方面加以探討。

一、地理

美國位於北美洲，東臨大西洋，西瀕太平洋，北與加拿大爲鄰，南和墨西哥接壤，全部面積約爲九百六十七萬方公里，現有人口約二億一千多萬人。美國共分爲五十個州，若將離本土的夏威夷及阿拉斯加兩州除外，美國的形狀略似長方形，東西的長度相當於南北的兩倍。

美國因土地遼闊，各地地形不盡相同，境內有平原、山嶽、森林、草原、沙漠、和肥沃的土地。就氣候言亦各地不同，在西海岸因受太平洋的影響，氣候溫和，故加利福尼亞州有「陽光之州」(Sunshine State)之稱，從海洋吹往陸地之風，帶給人們一年到頭都是宜人的氣候。在內陸地區的部分高原上，則氣候炎熱而乾燥，雨量由北往南部遞減。至於西北北部地區則相當潮濕，而其西南部則有沙漠。因西風吹向美國內陸時受到高峻的落磯山脈之阻隔，故使落磯山脈以東的大平原或大草原雨量稀少，冬季氣候十分寒冷，氣溫最低會降到攝氏零下四十度；在夏季時內陸平原則又頗炎熱，氣溫可高達攝氏三十八度以上。美國的東部、大西洋沿岸及東南部地區，夏天炎熱而潮濕，冬季則東北部寒冷而東南部較爲暖和。位於美國最南端的佛羅里達州，因位於熱帶以北，故幾乎屬於熱帶型氣候。至於人口分布，則呈極度不均，東北角各州因移美最先且工商發達，故人口極爲稠密；至於西部各州除加利福尼亞等少數州人口較多外，其餘各州還呈地廣人稀狀態。

美國雖然幅員廣大，但因其鐵路、公路、及航空線交錯密佈，長度及密度均居世界之冠，故交通極爲方便，對各地資源之互通有無及人文之交流有頗大助益。

二、經濟

美國的經濟政策在基本上是採自由放任主義的，一則儘量限制用政治命令來干涉或決定經濟功能，二則讓貨品價格的調整依公開市場供需關係去決定。(註九)惟爲彌補自由放任經濟政策所產生的缺失，政府有時亦

會藉節制私人企業、支持勞工組織、及管制物價與工資等措施，來規律自由的經濟政策，如一九〇一年國會通過的反托辣斯法案（Anti-Trust Act），即在禁止商業的獨佔兼併行為，而給予小規模工商業以自覺性的鼓勵，使能維持合理的自由競爭；又如一九三五年國會通過的華格納法院（National Wagner Act），允許私人機構的員工和雇主談判，就雙方有關的問題（如待遇及工作時間）達成協議，共謀事業之發展。在上述有規律的自由經濟政策導引及刺激下，美國的經濟得以迅速發展，成為世界經濟力量最雄厚的國家之一。

在自由經濟政策及其他有利因素（如實驗主義的哲學觀）的刺激之下，使美國的人們能充分發揮其個人潛能，造成高度的科技發展，工業化及自動化一日千里，直到目前為止，美國仍為世界製造業之領導國，其工廠生產是自由世界工業總產量的五分之一。（註十）工業化的成長代表著農業經濟的衰退，美國的農民人口已由一九〇〇年的百分之三十八降至一九七七年的百分之三·六。

三、政治

美國政治的主要特質為聯邦制及分權制，而以民主精神貫串整個政治的運作。

美國係採聯邦制（Federal System）的國家，各州有相當程度的權力和自主性。依聯邦憲法第十條修正案的規定，凡憲法未賦予聯邦或未禁治各州行使的權力皆保留給各州或其人民。憲法授給聯邦的權力計有國防、外交、鑄幣、郵電、關稅、專賣及專利權的保障、度量衡的規定、州際貿易、國際貿易、設法院、移民及歸化的管理、宣戰、及設軍等，其餘的權力都保留給各州教育行政權即為其中之一。故美國的教育行政頗為地方分權化。

美國為一個三權分制的國家，政府分為行政、立法、及司法三個部門，彼此分立而相互制衡。聯邦行政權由總統行使，總統以下設國務院（外交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財政部、郵政部、能源部、運輸部、國防部、商業部、農業部、衛生及人力服務部、住宅及都市發展部、與教育部，此外尚設有文官委員會、聯邦

航運處、原子能委員會、國家航空太空署、國家開發總署等。各部首長雖組成內閣，但只能提出建議或備諮詢，由總統作最後之決定。

聯邦立法權由國會行使，國會分參眾兩院，議員均由民選產生，眾議員任期六年而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參議員任期二年而任滿全部改選。國會有立法權、預算議決權、宣戰權、財政權、及彈劾權等，另參院有任命官吏的同意權。

聯邦司法權由法院行使，除聯邦最高法院外，下設上訴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由總統提名經參院同意後任用之，法官獨立行使審判權，對人民權益的保障頗力。

各州政府之組織及功能大致為聯邦政府之縮影，有行政部門之州長，立法部門之州議會、及司法部門之法院。州以下之地方政府為美國政府之基礎，其型式未盡一致，惟大多數設有民選議會及首長，亦有備用「市經理」或由市政委員會主持地方行政者。

貫穿整個政治制度者為民主精神，各級政府的議員均由民選，用以代表民衆監督政府，並制定法令以規範政府的運作。憲法中的人權法案條款對人民的基本自由有相當的保障，規定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加以限制和侵犯。

四、社會

美國是一個多種族組成的社會。印地安人、愛斯基摩人及夏威夷的土著為美國最早的居民，惟其人數目前相當有限。大部分的美國人都是外來的移民或移民的後裔，早期到達美國的移民主要來自英格蘭，一七七六年後各國的移民陸續抵達，如德國人到達賓夕法尼亞，荷蘭人到紐約、法國人到路易西安那，西班牙人到達佛羅里達和加利福尼亞，黑人從非洲被帶到美國南方的農場，後來亞洲人、墨西哥人、加拿大人及其他各國人亦相繼而至，其中大部分的人經長期的接觸與陶冶，已冶成一個語言及文化極為一致的國民，成為一座民族大熔爐。

。惟其中仍有若干民族難以被熔成一體，如印地安人（多數住在西部）、黃種人（多數住在太平洋沿岸）、及黑人（多分佈在南部各州）等，對有色人種的歧視仍為美國的一個嚴重內政問題；惟政府已在努力設法消除這些歧視現象。

美國是個民主開放的社會，雖然從社經地位來看仍有社會階級的存在，但上下階級是可以流動的而非世襲不變的，流動的因素主要是取決於個人能力的高低。根據哈米赫斯及牛卡頓（R. J. Havighurst & B. L. Neugarten）的研究，美國的社會階級可分為五，每個階級的職業、財富、宗教信仰、及教養上均略有差別。其情形如下：（一）上層階級（Upper Class），其家庭富有，擁有華麗堂皇的房子、服裝及汽車；在職業上多兼任藝術博物館、交響樂團、戲劇協會、私立學院董事會、慈善事業或教會的領導者；在宗教上以信仰基督教居多，尤其是屬於新教徒監督教會（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長老會（Presbyterian）、公理教會（Congregational）及統一教會（Unitarian）；在子女教育上，女孩往往在大學主修法文、藝術、音樂與文學，男孩則多主修建築、醫學及法律，而且均以就讀私立學校者居多；（二）中上層階級（Upper-Middle Class），家庭收入不錯，其房子、花園、汽車及服飾也頗講究；在職業上往往是企業經理、專業人員或社會各種俱樂部領導人；在宗教上多屬於長老會、公理教會、美以美教會（Christian Methodist）、浸信會（Baptist）及統一教會；其子女多進公立學校、州立大學或私立文理學院，而且多數均能大學畢業；（三）中下層階級（Lower-Middle Class），家庭經濟小康，房子雖不大但尚舒適，職業上多屬白領書記、推銷員、工廠領工或小地主，而且是地方某些俱樂部會員，宗教上多屬浸信會、路德教會（Lutheran）或美以美教會，但有不少人則屬於天主教會，也有些人屬於猶太教會，其子女大都只是中學畢業，只有三分之一左右進大學；（四）下上層階級（Upper-Lower Class），家計生活勉可維持，多居於僻陋地區且房子極小，其中有許多是屬於移民，如意大利人、波蘭人、捷克人及日本人；在職業上多為技術或非技術工人，宗教上多信仰天主教或不信任何宗教；其子女受教育的水準很低，只有百分之五至十進大學；（五）下下層階級（Lower-Lower Class），生活貧

苦，大都擔任佣人或臨時工人；在信仰上有些屬於基督教，有些屬於天主教，有些則無任何宗教信仰；其子女教育水準非常低，在校內常易犯規。（註十一）

美國有良好的社會安全制度，除民間團體對退休老弱救濟傷病及人壽保險等制度已大致健全外，聯邦政府並自一九三五年起逐步實施了近乎全面的社會保險，以保障傷殘退休與失業，此外對各州的社會安全制度亦給予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的家庭亦自投人壽保險。

美國的都市化程度很高，大部分均居住在城市。摩天大樓是美國都市的典型建築，惟這些大樓多是供辦公和商務使用的，大部分的市民都住在郊區的平房裏，汽車的使用極為普遍，使得郊區的範圍不斷擴大。一般說來，美國的都市街道均呈棋盤市。

五、文化

美國的文化特質為何，根據社會學家威廉斯（R.M. Williams Jr.）的研究指出如下：重視個人的成就、工作勤奮、清教徒的倫理觀、人道主義、重視實用與效率、平等、自由、科學與理性化、愛國主義、民主、尊重個人人格、及種族主義等。（註十二）又據蓋哲（J.W. Getzels）等人的分析，指出美國的文化特質主要有四：工作與成功的倫理觀（Work-Success Ethic）、未來導向（Future-time Orientation）、獨立自主（Independence, or the Autonomous Self）、及清教徒的道德觀（Puritan Morality，如負責、勤儉等）。（註十三）綜合言之，美國文化的主要特質有四：

（一）富民主法治精神：美國的文化富有民主精神，強調自由、平等、及法治。就重自由而言，美國聯邦憲法及各州憲法均一再保障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如宗教信仰之自由、言論或出版之自由等。在這種自由精神的發揮下，政治上遂採聯邦制，給各州相當程度的自主權；經濟上乃採自由經濟制度；在日常生活上政府則儘量減少對人民行爲的干涉。美國人一直深信「干涉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這正是尊重自由的最佳寫照。美國

是個民族大熔爐，但容許各民族自由地表現其原有的風俗習慣，包括在觀念、服飾、食物、音樂、報刊、及其他習俗各方面的自由表現。在美國，個人的生活方式是自由是絕對受到尊重的，舉凡食衣住行只是自己覺得舒適方便，別人決不會來作干預的。

就平等而言，美國人深信人生而平等，故不重視社會階級的差異，所以美國人沒有世襲的名銜，只是有時用職業上的名銜稱呼別人，如法官、醫師、教授等，至於其他多數行業的人則以Mister, Miss, Mrs., Ms. 稱呼之即可，有時他們甚至直呼對方的名字，既表示彼此平等，亦表示親熱友好而不拘小節。

就重視法治而言，美國政府及人民均具有法治精神。政府均能遵守憲法的規定，非依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絕不限制人民的法定權利；而人民也都能守法，深深服膺「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法治精神。

（二）重視實用及容忍多元化的思想：美國人深受其先哲詹姆斯（William James）實用主義（Pragmatism）的影響，講求實用又容忍多元化思想的存在。先就講求實用而言，詹姆斯主張知識價值之有無，悉以其實用性（能促進人類之生活）之大小為評定標準，有用者為真，故他說：「一種學說，或信仰、或教義之試驗，必需對我們有影響，即需有實用的結果，實用乃是斷定價值的標準。無論何種學說，唯物或唯心，一元或多元，無神或有神，決定或非決定，如能發生實用的結果，則為真，否則偽。所謂真理，不是為真理之自身，乃是滿足生活之工具。知識也是一種工具，知識之存在，不是為知識之自身，乃是為生活目的的存在。」（註十四）因為重視實用，故美國人不願高談理論而卻注意事實細節；如果你請美國人對某個基本原則發表意見，所得到的回答常是一些細微末節，令你難以理解；同樣若美國人向人請教某特定事實或細節，而你給的回答是一大篇理論卻沒有一點事實，也令他覺得滿頭霧水。因為講求實用，故美國人也重視效率，做事的時候十分專注勤勉，初到美國的人，第一個印象都覺得美國人做事都是步調很快，每個人都顯得匆匆忙忙，怕耽誤時刻影響效率。此外，因講求實用，凡不再具有實用價值的人與物均很易被棄置一旁，故顯得有點現實，美國常被喻為老年

人的墳墓，或許能從這個角度獲得若干說明。

次就多元思想的容忍而言，詹姆士認為世上並沒有唯一的絕對真理存在，而有若干真理並存，同樣也無絕對的善存在，而是若干善並存。（註十五）美國人受這種多元化哲學觀的影響，因此也容忍多元思想的存在。到美國的人，都會感覺到美國是個百家爭鳴及兼容並蓄的社會。

（三）重視科學化的研究發展而不迷信權威：美國人受其另一先哲杜威（John Dewey）之實驗主義（Experimentalism）哲學的影響，極為重視研究發展，而不迷信權威。實驗主義者認為世界是變動不居的，不斷在變，因此知識沒有永恒性，某時時為真的知識，等時過境遷之後，可能不再是真的了，亦即可能不再能解決社會問題了，因此人必須不斷實驗研究，以便能不斷獲得適應新環境的新知識，才能不斷生存發展。（註十六）這種實驗主義的觀念深銘美國人心，故美國整個社會充滿了質疑探究的精神，大人們訓練新生的一代，養成懷疑、發問、探討、及追究真相的興趣與習慣。因此，美國青年的想像力及創造力均頗強烈。惟這種質疑探究的精神並非否定專家，而是一種對事不對人，以科學方法追求真理的態度。

（四）注重個人人才幹而輕視人情背景：美國社會因具民主法治精神、講求實用、並重視研究發展，自然地也就注重個人的才幹，而忽視人情背景。換言之，個人的社會地位主要是取決於個人的能力與成就，而非靠家世或有力人物的提拔。

參、美國的教育制度及對外國留學生之措施

美國的教育行政係採地方分權制，依聯邦憲法第十條修正案的規定，教育行政權分屬於各州而聯邦不與焉，故各州對州內的教育制度有全權決定的權力。因教育制度由各州自行制定，故學校制度乃因地而異，不像我國全國統一。惟因同受美國文化的陶冶及各州的相互影響與模仿，各州的教育制度在異中有同，以下對美國的

教育制度作一般性的概述。因留學教育與其高等教育制度較有直接關聯，故對美國的高等教育制度作較詳細的介紹：

美國的學前教育機關有二，即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及幼稚園（Kindergarten），前者通常招收年滿二歲或四歲的幼兒，後者通常收受四歲或五歲的兒童，各州情況不一。保育學校（或譯托兒所）有公私立之分，以私立者居多，有的保育學校附設於小學、中學或大學。保育學校的教育通常在教師指導之下，提供學生遊戲、講故事、唱歌、跳舞及其他類似活動，使幼兒的身心受到保育，並使其能逐漸適應未來的學校環境。幼稚園亦有公私立之分，惟公立者遠比私立者為多，而且多數附設於小學之內。幼稚園教育重在奠定小學教育的基礎，並輔導其心理上、社交上、情緒上及生理上的正常發展，其課程通常包括遊戲、講故事、音樂、韻律、活動、美術及手工的創作活動等。依一九七六年的統計顯示，學前教育的就學率平均為四九·二%，若就各年齡組而言，則三歲組的就學率為一九·九%，四歲組的就學率為四一·八%，而五歲組的就學率則為八一·四%。

美國的初等教育在小學（Elementary School or Grade School）實施。小學有八年制、七年制、六年制、五年制、或四年制者，因地而異，惟以六年制者最普及，八年制者居次，但五年制及四年制者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小學大部分為公立，私立小學的學生數只占全部小學生總數的十二至十三%而已。小學的課程因地而異，惟一般包括讀書、說話、拼音、寫字、算數、社會、自然、體育及保健、美術、音樂、設計活動，及自修等，每週上課時間在一千三百分鐘至一千七百分鐘之間，隨著年級而增高。小學教育屬義務教育，故非常普及。

美國的中等教育在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實施。中等學校有分初中及高中兩段者，有不分初高中之一貫制者。分兩段制者又有三一三制（即初中三年及高中三年）、四一二制、二一四制、四一三制、三一四制、三一五制、及四一四制之分；採一貫制者亦有四年制、五年制、及六年制之分，均因地而異，惟目前以

三—三制最普遍，四年制及六年制居次。三—三制、二—四制、四—二制、及六年一貫制中學均銜接在六年制小學之上；四—三制及三—四制中學均銜接在五年制小學之上；三—五制、四—四制、及四年一貫制中學均銜接在四年制小學之上；至於五年一貫制之中學則銜接在七年制小學之上。美國的小學及中學的修業年限合計共為十二年，例外者不多。初級中學多稱為 Junior High School，高級中學多稱為 Senior High School，惟新發展的三—四制、四—四制、及三—五制中等學校中的初級中學多稱為 Middle School 或 Intermediate School。美國的中等學校以公立居多數，私立者多數由羅馬天主教會設立。近年來，私立中學的學生數佔全部中學生數的比例均在一〇%左右。一般說來，美國中學的規模均不大，一半以上的中學均在一千位學生以下。就功能的繁簡而言，美國的中等學校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屬綜合型中學（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單功能型（Specialized High School）的中學極少。綜合型中學兼具升學及就業預備兩種功能，因此同時提供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兩種課程讓學生選習。功能型中學則包括職業中學、音樂中學等單功能性的中學，其中又以職業中學居多。職業中學依其重點之不同又有商業、農業、或技藝等不同類型。職業中學除為本校學生提供職業教育外，並常為臨近的綜合中學提供職業課程，以補綜合中學在職業設施上之不足。美國人之所以喜愛綜合中學，乃因它是個高度民主化的國家，堅信教育機會應均等的理念，故設綜合中學使全國青年男女不分階級種族均能在同一類型之學校就讀；此外美國是個多民族的國家，亦有賴綜合中學將其屬於不同民族的國民熔為一爐，以統整國民的思想及行爲，進而維護社會之團結與安定。美國各州的中等教育不是屬於義務教育，各州的義務年限在八至十二年之間，而以九年居多，就是屬於免費教育，故十分普及，依聯邦政府的統計，在一九七七年秋季時，全美十四至十七歲的中等教育學齡兒童中已有九四·二%就讀第九至第十二年級的中等教育。（註十七）

美國中等學校的課程，除各州政府規定少數的必須科目外，其餘的均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決定，故各地甚或各校的課程均有所差異。惟初級中學的課程一般包括有英文、社會、數學、自然、體育或健康等必修

科目 (Required Subjects) , 及外國語、商業、農業、工藝、家事、美術、音樂等選修科目 (Elective Subjects) 。高級中學的課程則除英文、社會、數學、自然、及體育或健康教育等必修科目外, 尚開設有許多 (一百科以上) 職業選修科目供學生選習。高級中學採學分制, 其學分單位通常為卡內基單位 (Carnegie Unit) 。一科目每週上五節課 (每節以四十分為原則) , 而一學年內三十六週 (美國一學年只上卅六週) 共上一二〇小時, 為一卡內基單位。各州所規定的各科及畢業所需的學分數不儘相同, 而且隨著社會的發展而有所增加, 依一九八〇年的統計顯示: 各州所規定的高中畢業所需學分數約在十三學分 (對三年制高中而言) 至二十一學分 (對四年制高中而言) 之間, 而以十六學分者居多, 其中選修學分在六至十個之間, 約占畢業所需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為數頗多, 此乃因美國的高級中學極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適應之故。

美國高等教育的實施機構主要為初級學院、獨立學院、及大學, 茲分述如下。

(一) 初級學院: 初級學院 (Junior College) 亦有稱為社區學院 (Community College) 者, 修業二年, 其設立目的主要有四, 即 (1) 提供不擬升大學之中學畢業生最後階段之普通教育; (2) 提供技術或半專業性的課程, 培養技術或半專業化人才; (3) 提供大學前二年的課程, 以便學生畢業後能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繼續深造; (4) 為成人提供普通的、文化的及職業的進修教育。初級學院得授予準學士學位 (Associate's Degree) 。

(二) 獨立學院: 獨立學院 (College) 實施大學本科的教育, 通常只設學士學位的課程, 修業年限四年, 惟亦有少數學院設有碩士甚或博士學位的課程。學院的課程偏重於普通或基本教育, 不作專業和技術訓練; 惟亦有獨立學院以培養專業及技術人才為目的, 如若干理工學院 (如麻州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以培養理工科人才為目的, 若干師範學院 (Teacher College) 以培養中小學師資為目的, 若干神學院或音樂學院以培養牧師或音樂家為目的。一般說來, 獨立學院的規模較小, 而且所設科系也較少。

(三) 大學: 大學 (University) 通常屬於綜合性質, 一般包括有幾個學院, 每個學院又再分為若干科系。同時, 大學亦多附設研究院, 以從事高深學術之研究, 美國著名的大學都是以研究院為主體。大學所授予的學位

通常包括有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博士學位 (Doctor's Degree)、及專業學位 (First Professional Degree) 等。

根據一九七七—七八學年度的調查統計顯示，美國共有一、一五七所初級學院，一、九三八所大學及獨立學院。在一、九三八所大學及學院中，屬公立的有一、四七三所，屬私立的有一、六二二所；惟就讀公立大學及學院的學生數約占全體的七八%，就讀私立者只有二二%，可見私立大學及學院的規模遠比公立者為小。（註十八）公立大學或學院由州或地方政府興辦，學費較為低廉；私立者由私人或教會團體設置，學費較昂貴。公私立學校各有千秋，好多著名的大學多屬私立，如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康乃爾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美國的中小學師資多數由設在大學或學院內的教育院系 (College of Education 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培養，根據一九七七—七八學年度的統計，全美設有中小學師資養成課程的大學及學院已近一、三三六所。（註十九）

美國高等教育機關通例由大學董事會 (Board of Regents or Trustees) 管理。州立高等教育機關之董事或由州長任命，或由民選，近年來已逐漸廢除一校設一董事會的措施，而將州所設置的全部高等教育機關一律歸同一個董事會管理。私立高等教育機關之董事由設立之團體任命。大學或學院之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講師、及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例由研究生兼任)。

各大學或學院多自行規定其行事曆，有採學期制者，有採學季制者。學期制 (Semester System) 與我國類似，九月至十一月為秋季班，二月至五月為春季班，六月至八月另設暑期班 (Summer Session)；學季制 (Quarter System) 則每三個月為一學季，每一學季的上課時間約為十週。近年來逐漸有大學採三學期制 (Trimester) 者，每學期約有十五至十六週。各大學的多數學院均准學生在各學期或各學季申請入學，只有若干學院只許在某一學期或學季提出申請。（註二十）

美國大學院校之設立並無嚴格限制，為使大學院校保持一定的水準，乃建立了認可制度 (The System of Accreditation)。

citation)。認可的機構有三，即地區性的認可機構、專業性的認可機構與州政府的認可機構。地區性的認可機構有六個，分別行使轄區內大學院校的認可工作。專業性認可機構係由有關專業院系或從業人員組成，只負責認可該專業性的院系，如由執業律師所組成的美國律師學會負責認可法學院系，由圖書館學家組成的美國圖書館學會負擔認可圖書館學系等，目前全國共有四十八個專業性的認可機構。州政府的認可機構或由州教育廳爲之，或由州立大學爲之，或在州政府內設委員會爲之，其認可工作多限於師範教育而已。爲協調各認可機構的認可標準爲活動，各專業性認可機構乃合組一「全國認可機構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Accrediting)作爲協調機關，而地區性的認可機構亦合組一「地區性認可機構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f Regional Accrediting Agencies)作爲協調機關。這兩個協調機關復於一九七五年合併爲「高等教育機構認可組織聯合會」(Council 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COPA)。(註廿一)

美國對外國留學生一向採開放政策，歡迎各國學生到美國留學。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起中美外交關係雖然斷絕，但根據美國國會通過的「台灣關係法」及雙方的協議，中美兩國仍維持原有的文化、教育、商業與其他方面的交流關係，故我國學生赴美留學並未受影響。爲處理雙方的實務關係，美國設「美國在台協會」而我國設「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負責之，「美國在台協會」在台北市及高雄市設有辦事處；「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在華府、紐約、芝加哥、霍斯敦、亞特蘭大、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火奴魯魯等地設有辦事處，雙方機構及人員互享有與原使領館及人員類似之特權及豁免權。

依我國現行「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方能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註廿二)故我國赴美留學者多數進其研究所就讀攻碩士以上學位。以下的敘述也就偏於美國對留學研究生的措施概況。

美國大學或研究所的入學係採申請制，欲赴美留學者應先向有關大學院校函索入學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如欲申請獎學金者尚須函索獎學金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Financial Support)，申請

表填畢後，即於規定的申請截止日期（Application Deadline）內寄達申請的學校。各校通例均要求申請者隨申請表附寄若干資料，作為其審核錄取的參考。附寄的資料各校要求不一，但歸納起來有下列各種：

（一）成績單：即大學或專科學校的成绩單，必須由學校的註冊組直接寄發。

（二）TOEFL, GRE 及其他考試成績：托福（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為一種英文能力測驗，各校要求的標準不一，一般在五百分以上，法律、新聞、政治等院系的要求較高。研究生成績測驗（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GRE）、分性向測驗（Aptitude Test）及專長測驗（Advanced Test）兩種，旨在測知學生的性向及專長學科，文、理、工、農、醫等科系通常要求 GRE 的成績。管理學研究所入學測驗（GMAT）成績為管理科學有關院系所要求者。

（三）推薦函：多數學校要求申請人提出兩封到三封的推薦函，由教授、系主任或工作主管直接寄給指定單位。

（四）財務聲明書或財力證明書：所有學校都要求申請人提出財務聲明書或財力證明書，以免申請者入學後發生經濟問題而致輟學、或被迫兼差、提出救濟或借貸的要求，造成學校當局的行政困擾。

（五）體格檢查表或健康證明書：所有學校均要求申請人提出體格檢查表（Health Form）或健康證明書（Health Certificate），以了解申請人的健康狀況。

（六）讀書計畫：幾乎所有學校對申請入研究院者都要提出讀書計畫，書明擬主修及副修的領域，與主修有關的工作經驗、及畢業後的就業計畫等。

（七）自傳：有些學校要求申請人寫一份自傳，或填送一份簡歷表（Resume）代替自傳。

（八）學歷表：不少學校為瞭解申請人的求學經過及所受的教育制度，乃要求提出一份學歷表供參考。（註廿

三）

大學於接到學生的申請文件及資料後，即依規定時間進行審核，以決定錄取名單。各大學院校在審核決定

錄取名單時，一般都採「擇優錄取」及「額滿為止」兩原則進行。學校決定取捨後，隨即通知申請者獲准入學與否。被錄取的學生於接獲通知後，應在一定期間內函知學校是否接受入學，否則會被取消入學資格而由其他合格學生遞補。

留學生初入美國大學時，大學可能會給予兩種考試，其一為英文能力測驗，其二為大學測驗（程度測驗）。越來越多的美國大學不再相信托福考試的效果，因此有些大學就在留學生入學初期再給予一次英文能力測驗，各校的測驗方式不同，有的以簡短的口試方式為之，但一般都採用類似托福考試的測驗方式為之。萬一未能通過這考試，學校會要求學生補修一兩門英文課，或去英文進修班進修一學期或一學年。入學測驗（Entrance Examination）亦是有的大學有舉辦，而有的學校則無。英文測驗一般都由學校統一舉行，而程度測驗則多由各系自行辦理。其入學測驗旨在了解學生的大學部課程程度，若有科目未通過，則系裏會要求學生補修該類科目，其考試範圍全屬大學基本課程，題目多類似GRE，惟亦有由系內教授自行命題者。

美國大學為輔導留學生，都設有外國學生顧問（Foreign Student Advisor），舉凡生活及學業上的問題，他們都能給予很大的幫助。此外，學校也都會給每位研究生指定一位指導教授（Adviser），專門指導研究生選課及研究工作。為使學生了解學校的環境及措施，各大學均會在開學會舉行新生訓練活動。

目前很多美國大學都採用社會福利號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作為學生證號碼。即使學校不採用此號碼，在銀行開戶頭或拿取獎學金時，亦常需以此號碼為之。故留美學生到美後應儘速辦理申領手續。

美國移民局（The U.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為便於管理外國留學生，因此都制頒有管理外國留學生的居留辦法，這個辦法隨時都會修正，留學生都應隨時注意並依其規定辦理必要的手續。一般說來，如果辦法改變的話，外國學生顧問一定會通知外國留學生，故留學生應隨時留意外國學生顧問所發的新聞信或通知。依一九七九年公布的辦法，凡於該年一月一日以後進入美國的留學生，不必再每年申請延期居留（過去每年均需辦理一次），但是必須維持正式學生的身份（Full Time Student），一旦失去了正式學

生的身份，亦即喪失了在美居留的權利。至於何謂正式學生的身份，各校都會有規定，外國學生顧問通常每學期都會作一次審核，以確定各留學生是否合法居留。（註廿四）

此外，移民局亦規定外國學生進入美國有固定通訊地址後（通常規定是一星期內），應立刻向移民局報告地址，報告方法是向外國學生顧問、各地郵局、或移民局索取住地報告（Allied Address Report Card），填妥後郵寄到卡上所註明的地點即可。以後每年都必須依規定期限向移民局報告一次地址。有些學校於每年的一月份都會在外國學生顧問處置備地址報告卡，留學生只要到那兒將卡填妥並交給外國學生顧問即可，顧問即會統一匯寄給移民局。

留學生如果領有獎學金，或是一年之內曾經有過收入，並且僱主在付薪時已代扣所得稅，則每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所得稅，以退回多繳的稅或補繳未付的稅。扣稅的標準因收入及家屬之多寡而異，可向當地稅務局詢問。（註廿五）

肆、留學生之求學及社會生活

留學生赴美目的的是在深造，故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學業上。美國研究所教授的上課方式不一，有的採演講式，有的採討論式，惟多數均兩式並用。其中採討論方式的情形遠比我國普遍得多，而且要求學生撰寫研究報告的現象亦極風行，這對英文能力不佳的留學生而言是個沈重的壓力。還好美國各大學院校均有設備良好的圖書館，藏書及資料均甚充實，學生只要能充分加以運用，則撰寫報告或準備討論材料就易迎刃而解了。

一般學校修碩士學位都有三種方式，視各院系規定或學生選擇而異。第一種方式是不寫論文，而只需修滿規定學分（學分數因系而異，一般約在卅六個左右），再通過最後的筆（口）試即可；第二種方式是於修滿規定學分後，再撰提一份研究報告並通過筆（口）試後即可；第三種方式是修滿規定學分外，尚須撰寫論文並獲

碩士論文委員會審核及口試通過後方能獲得學位。至於修博士學位，則各學系均要求撰寫論文並須通過論文口試；通常在獲准撰寫博士論文之前，學生必須先通過一項候選人資格考試（Candidate Examination）。

學業以外的日常及社會生活，因人而異，惟主要的活動包括清洗衣物、購買日用品、寫家信、看電視、參加教會活動、打工、運動消遣、參加同學會活動、或旅遊等。茲就其中較值得一提的作說明。

美國人以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爲之，宗教信仰極爲自由，教堂到處都有。除了週日的禮拜儀式外，平常尚有很多宗教性或非宗教性的活動，如查經班、家事班、家眷英文班等，教友及非教友均可參加。假日時教會也常舉辦聚餐、郊遊、球類比賽或長途旅行等。很多教會在學校附近均設有學生中心，提供運動或其他設備供學生使用。

美國各地都有運動場及各種室內球場，並經常舉辦各項比賽，吸引數以百萬計的觀眾。各項比賽都有季節性，如八月底至翌年一月底爲美式足球季、十一月底至翌年三月底爲籃球季、由三月至九月爲棒球季、十二月至翌年四月爲冰上曲棍球季、三月至六月爲賽馬或田徑季等。除了職業性的比賽外，校際的比賽也極吸引人。校際的球類比賽通常要收費，在註冊時即可購買入場票。除觀賞各項比賽外，留學生也常夥同知己打打籃球、乒乓球、排球、網球、或棒球，也有的從事爬山、游泳、騎馬、滑雪、及划船、釣魚、或打獵等活動。釣魚及打獵必須購買執照，費用約在十元左右；如果無照釣魚或打獵而被有關單位發現時，會被處以頗重的罰金。

旅行亦是留學生的社會生活活動之一環。美國幅圓廣大，風景名勝頗多，如尼加拉瀑布、大峽谷、黃石公園、加州及佛州的迪斯奈樂園、聖路易的大拱門、芝加哥等地的博物館等，均引人入勝。在美國旅行，可坐飛機、乘巴士或自行開車，不少留學生爲求自由逍遙及節省費用起見，常幾位朋友一同開車遠遊，共同分攤費用。旅行期間或投宿大旅館、或住汽車旅店，爲求節省起見，不少留學生常多人共住一房，惟房租往往隨住的人數而略有增加。許多大城市都有青年會所提供的住宿服務（非基督徒亦可使用），費用較便宜，因此投宿的人頗多，需先預訂。

打工亦是許多留學生的活動之一，藉以賺取學費或生活費。依美國移民局的規定，打工須領有工作許可證，通常抵美一年內，移民局是不會發給工作許可證的，滿一年以後較易申請得到，但近年來經濟不景氣，要取得許可證極為不易。在校內工作則不必工作許可證，不少留學生在學校及圖書館工作，每星期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法定時數（如二十小時等）。在校外打工，在學期中也須受法定時數的限制，但在寒暑假則無此限制。一般說來，移民局或校方對這項限制的執行並不嚴格；此外若未獲得工作許可證，有人照樣可獲得校外打工的機會，因有些僱主並未嚴格遵守移民局的規定，惟如非法打工被有關單位發覺，會受處罰的，處罰辦法隨時因修正而不同，或受警告，或被罰鍰、或被判離境。（註廿六）

參加中國留學生同學會所舉辦的活動，亦是常有的事。我國留美學生的同學會種類繁多，有屬學校性者如「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同學會」及「普渡大學中國同學會」等，有依國內畢業學校所組成者如「國立台灣大學留美校友聯誼會」或「國立交通大學紐約校友會」等，此外尚有依宗教信仰所組成的同學會，以出身省籍所組成的同學會，由美籍僑生所組成的同學會等，依民國六十年的統計總數多達一百六十五個左右。同學會除了在提供接機服務及安排食宿外，平常亦舉辦聯誼活動如餐敘、舞會或旅遊等。因具有鄉土氣息，故頗能慰留學生思鄉之心。

有時指導教授或美籍同學也會邀請留學生到家裏吃飯，以溝通情誼。除了特殊假日之外，平常有人請吃飯，可送給主人一些小禮物，如宮燈、故宮仿古畫等。不過到人家裏住一晚或週末作客，在習慣上要給女主人帶點禮物的，通常是一本書、一盒糖果、一瓶酒或其他類似品。美國人非常重視時間觀念，因此有人請客時應準時到達。

交通為生活上必須面臨的問題，在美除了可搭乘大眾化交通工具外，不少留學生都自己買車開，也買輛腳踏車代步。買車有買新車，亦有買舊車者。買舊車時通常可由報紙廣告欄獲知訊息，亦有直接到舊車店去選購的、開車必須考取駕駛執照，各地的考試方式不一，惟不外筆試與路試兩項。為減少意外事故的損失，通常都

會購買健康保險及汽車保險，有些州甚至規定不買保險者不得申請汽車牌照。保險公司到處都有，保險費除因地而異外，亦與年齡、婚姻狀況及過去的駕駛紀錄有關。學校通常都有學生的團體健康保險，保險費要比自己向保險公司購買便宜得多。

伍、留美學生回國後就業概況及主要行業

留美學生學成歸國，或由政府機關輔導就業，或由本人自行洽尋工作就業。過去政府就業輔導機關為教育部或行政院有關部會，惟自民國六十年起為加強對留學生的服務，乃改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專責留學生回國就業輔導工作。青輔會輔導就業的主要方式有下列三種：

(一) 推介工作：向有關機構推介工作，有關機構依其需要決定是否延聘被推介的回國留學生。

(二) 分發工作：凡政府遷台後尚未辦理留學考試前出國留學者，或經教育部核准出國留學者，而且其專長確能適合國內政府機關需要者，則返回後得由青輔會商請有關機關同意延用後，再報請行政院分發。分發範圍僅限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營金融機構。凡維推介或分發至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金融單位服務者，其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優先以編制內職位任用之；其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以派用職位派用之，於取得法定資格後再優先補實。

(三) 輔導創業：凡志願回國自創事業，有助於國內經濟建設及提高生產技術水準，並訂有具體可行之計畫者，得由青輔會給予創業資金、技術及其他有關協助。

留美學生返國後究竟就那些行業，很難確實知道；此乃因政府在統計回國留學生就業情況時，均將各國留學生合併統計之故。惟自政府遷台後，核准出國的留學生以留美者居絕對多數，而留學生回國服務的人數中亦以留美者居多，故從全部回國留學生就業情況中可推知留美回國學生所就的主要行業如何。下表為歷年來（自

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一年（全部留學生回國服務就業的統計。由表中可知留學生回國所就的主要行業依序爲：在大專院校任教、在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工作、在政府行政機關任職、在醫院服務、從事新聞工作、及在中等學校任教等。（註廿七）

表二 我國留學生回國就業人數及就業類別

就 業 人 數	就 業 類 別	年 度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行政機關 工 作	公營事業 及金融機 構工作	大專院校 任 教	中等學校 任 教	醫院工作	新聞工作	其 他	合 計		
一四	九	一五	〇	四	一	四	四七	四十九年	四十八年
一二	一七	一四	〇	三	一	二	七〇	四十七年	四十六年
一八	一七	一三	〇	一四	六	二	七一	四十五年	四十四年
二〇	一四	一六	〇	五	〇	七	六二	四十四年	四十三年
二二	五	一四	三	七	三	一	六六	四十三年	四十二年
九	五	五	一	四	〇	一〇	三四	四十二年	四十一年
六	八	二	〇	〇	一	四	二一	四十一年	四十年
四	〇	三	〇	二	一	六	一六	四十年	三十九年
六	二	五	〇	〇	〇	三	一六	三十九年	
七	〇	五	一	一	〇	三	一七		
三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六		

五十年	一〇	八	一四	〇	一	一	一八	五二
五十一年	一三	一七	一一	一	一	三	一七	六三
五十二年	一八	一三	二五	一	二	五	三一	九五
五十三年	一六	一七	二五	〇	〇	五	三三	九六
五十四年	二五	一三	四二	一	二	五	三二	一二〇
五十五年	二九	二一	三五	二	三	二	四四	一三六
五十六年	四〇	八	二九	一	〇	〇	七五	一五三
五十七年	三八	二〇	四八	二	三	一	七二	一八四
五十八年	六五	四九	八八	一	三	一	一九	二二六
五十九年	六九	七〇	二二五	六	二	一	四四	四〇七
六十年	七七	九一	一三三	四	九	一	四七	三六二
六十一年	七八	六九	一三〇	三	五	四	六六	三五五
六十二年	五三	九九	一七二	二二	二	二	九五	四四五
六十三年	六四	一二四	一九九	九	三	八	七九	四八六
六十四年	八二	八七	二八八	二	五	九	九六	五六九
六十五年	八一	一二三	二九八	五	一五	二〇	一八〇	七二二

六十六年	四二	一三二	二八九	〇	二三	一七	一二一	六二四
六十七年	四八	一〇二	二一八	一	一六	一六	一八四	五八〇
六十八年	一〇四	九九	一七七	八	一一	五	七四	四七八
六十九年	七一	七二	一六二	三五	一〇	四五	二四五	六四〇
七十年	一三二	三四一	二二九	五八	二四	五	一四八	九三七
七十一年	一〇九	二一二	二六六	四	二六	一二	四七七	一一〇六

留美學生對我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外交、軍事、學術、及科學上的貢獻甚大。我國近代的發展史可說主要是一部留美學生的貢獻史。國父孫中山先生、詹天佑、蔡廷幹、唐紹儀、趙元任、胡適、梅貽琦、蔡維屏、吳大猷、吳健雄、顧維鈞、沈宗翰、王寵惠、吳康、蔣夢麟、袁家驊、衛廷生、錢思亮、李卓皓、丁肇中、楊振寧、李政道、朱蘭成、蔣廷黻、劉大中、俞大維、馮友蘭、錢學森、楊亮功、蔣彥士、閻振興、黃仁霖、李濟等是為其中較為吾人所知悉者，皆為留美學生。

附註

- 註一 林子勛：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至一九七五年），華岡，民國六十五年元月，頁二一六。
- 註二 同上註，頁七一—二六。
- 註三 王煥琛：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一冊，台灣書店，民國六十九年七月，頁一七三—一九六。
- 註四 同註一，頁四五—四五六。
- 註五 同註三，第四冊，頁一六七—一六七二。
- 註六 同註三，第五冊，頁二一九—二二〇。

- 註七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程」，教育法令，教育部編，正中印行，民國六十年十月，頁一〇四七。
- 註八 本表係筆記根據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五十七至七十一年版編輯而成。
- 註九 R. M. William Jr.,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70), p. 171.
- 註十 省教育廳兒童讀物編輯小組：中華兒童百科全書，台灣，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肆版，第二冊，頁六三二。
- 註十一 葉學志：「美國教育」，比較教育，林清江編，五南，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初版，頁五八—六十。
- 註十二 William Jr., op. cit., pp. 452-500.
- 註十三 J. W. Getzels, et. al.,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s a Social Process: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pp. 97-100.
- 註十四 范錡：西洋哲學史大綱，華岡，民國四十一年，頁八十三。
- 註十五 趙雅博：「詹姆斯的實用主義」，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第三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頁一〇一。
- 註十六 程祿基：「杜威教育思想研究」，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同上註，頁二〇五—二五八。
- 註十七 謝文全：中等教育，文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初版，頁二一一—二一五。
- 註十八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Progress of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76-77 and 1977-78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9) p. 17 and p. 97
- 註十九 謝文全：「美國師範教育的特徵及趨勢」，世界師範教育改革動向，中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幼獅，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頁一八。
- 註二十 謝文全：「美國大學入學制度的現況與改革動向」，世界各國大學制度之改革動向，中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五南，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一〇—一一一。
- 註廿一 陳樹坤：美國大專院校認可制度之研究，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編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頁二一—三

八。

註廿二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程」，教育部法規彙編(二)，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年四月，增訂本，頁一五六三—一五六四。

註廿三 甘居正：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中西留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版，頁四五—四九。

註廿四 教育部編印：叮嚀與祝福，未註明出版日期，頁七九—八〇。

註廿五 同上註，頁八〇—八三。

註廿六 同上註，頁七二—七三。

註廿七 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二年，頁四八—四九。

〔作者簡介〕謝文全先生，台灣省嘉義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行政學碩士、愛我華大學哲學博士。曾任國小、國中教師五年、師大副教授、教授七年，現任師大教育系教授。

